

《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1.0.1条，建议明确总则第1.0.1条“非公共设施桥梁”的定义，请举例说明以便参考采用。	采纳	修改为非公共设施桥梁（不对外开放的，仅供特定各单位、部公司、群体使用的桥梁）
3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补充《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等地方标准作为编写参考依据。	采纳	
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2.0.1（2）条，第2.0.1条第（2）点，建议斟酌采用“预制装配式结构”还是“工业化体系建造”的描述。	不采纳	指引中所指预制拼装式桥梁为桥梁结构的一种设计、施工体系，与工业化体系建造桥梁不完全一致。
5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2.0.2（1）条，整体性原则：“不能单纯突出桥梁工程的单体形象”建议调整为“不宜单纯突出桥梁工程的单体形象”。	采纳	（1）整体性原则：不宜单纯突出桥梁工程的单体形象，而忽视城市整体景观效果，同时应符合道路整体设计的主题和理念，有片区整体城市设计的区域，景观设计应遵从其规定。
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2.0.2条，桥梁的景观设计遵循的原则，建议补充“有片区整体城市设计的区域，景观设计应遵从其规定”。	采纳	（1）整体性原则：不宜单纯突出桥梁工程的单体形象，而忽视城市整体景观效果，同时应符合道路整体设计的主题和理念，有片区整体城市设计的区域，景观设计应遵从其规定。
7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2.0.5条，桥下地面线绿化景观设计，建议补充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采纳	指引已考虑该部分内容，详见4.6.3内容
8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3.2.2条，“桥梁景观营造应以桥梁结构本身为重点，避免使用非功能性装饰结构，杜绝“包装”式设计方法。”建议本条款对于“非功能性装饰结构”和“包装式设计”进行解说性描述并配合相关图片例子作参考。	采纳	3.2.2桥梁景观营造应以桥梁结构本身为重点，避免使用非功能性装饰结构，杜绝“包装”式设计方法（简单的将桥梁结构外形贴面封装）。
9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3.8节与第6章均为绿化，部分内容有重叠，建议尽量合并编写。绿化相关章节缺引桥绿化设计指引，建议结合配套绿化比例、立体绿化要求等内容，补充引桥两侧空间、墙面绿化、桥墩绿化等指引内容。	部分采纳	3.8为设计原则，第六章是设计细则，合并编写不合适；桥梁绿化位置有中央绿化带和两侧绿化带及桥下绿化，其他部位不做规定
10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4.6.3（3）条，“雨水立管应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道系统，可接入雨水口、雨水井等处，不得散排”，建议修改为“桥面雨水排放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就近排入桥下绿地或高位花坛进行滞蓄和净化；无条件时可就近接入雨水口、雨水井等处，不得散排”。	采纳	桥面雨水排放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就近排入桥下绿地或高位花坛进行滞蓄和净化；无条件时可就近接入生态雨水口、雨水井等处，不得散排
1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5.3.4条，第5.3.4条景观照明设计规定，建议补充“有片区整体城市设计的区域，景观照明设计应遵从其规定”。	采纳	新增5.3.4（5）条
1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为避免影响交通安全、桥梁安全及后期管养检修，建议补充桥梁绿化的位置及植物品种等有关要求。	采纳	指引第六章已有具体桥梁绿化相关条文，植物品种可参照附录B及城管部门相关规定中使用的品种执行
13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城市道路中随桥敷设的市政管线较多，且与景观设计密切相关，建议补充市政管线随桥敷设的有关设计要求。建议补充桥梁两侧人行道与机动车道高差要求、安全设施要求及无障碍要求。	采纳	市政管线过桥应符合国家规定。过桥管线应考虑景观设计，统一考虑
1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城市建设进程中，存在多单位合作以及分期建设预留的情况，为使得相同区域范围内的桥梁类型、桥墩桥台的刻槽、导角等外观视觉形成风格上的统筹协调，建议补充桥梁外观造型协调一致性方面的指引要求。	采纳	增加3.2.8
15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增加桥下人行净空的规范要求说明；针对桥下有景观休闲步行廊道等的情况，建议提高桥下人行净空标准。	采纳	修改3.3.4，梁桥桥下净空宜控制在主梁结构高度的4倍以上，当桥梁布置受地形条件限制无法达到净空高度要求时，宜进行主梁的视觉高度削减处理。桥下有景观休闲步行廊道等通行需求时，应适当提高桥下人行净空。
16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桥梁下部结构是轨道交通控制预留的关键因素，建议结合隧道设计指引第3.0.15条，在桥梁设计指引中增加规划预留轨道交通、市政设施等有关指引要求。	采纳	增加2.0.7桥梁涉及规划预留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参照《深圳市隧道工程设计指引》相关条文执行。（隧道指引 3.0.15条 城市隧道工程设计应根据规划预留轨道交通、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实施条件，并考虑城市规划和周边环境对隧道结构的影响。）
17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建议要求在桥梁、隧道前期方案设计阶段引入BIM技术。	采纳	指引中已考虑相关内容，详见2.0.1(4)桥梁设计应引入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高交通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18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议将“桥墩宽度”明确为“顺桥向桥墩宽度”或“横桥向桥墩宽度”，以免造成歧义。	采纳	
19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桥梁景观照明设计不应影响交通指示牌识别，桥底及桥墩景观照明不宜采取彩色和动态变化设计。	采纳	修改5.3.2 灯光颜色的选择及控制方式不应与交通信号灯造成视觉上的混淆，并应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桥底及桥墩景观照明不宜采取彩色和动态变化设计。
20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桥梁景观照明灯具应采用标准化产品，不得与结构一体，应方便拆卸更换。	采纳	增加5.4.3 桥梁景观照明灯具应采用标准化产品，不得与结构一体，应方便拆卸更换。
2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有顶盖设计的人行天桥应预留悬挂节庆灯笼的安装和接电条件。	不采纳	本指引针对市政桥梁，人行天桥另有指引
2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桥梁匝道需设计照明，照度需满足规范要求。	采纳	增加5.2.7 桥梁匝道需设计照明，照度需满足规范要求。
2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人行天桥功能照明需单独设置配电箱，配电箱照明回路需装有电磁式漏电保护装置，原则上由箱变单独回路供电，不能就近T接路灯电源。	不采纳	本指引针对市政桥梁，人行天桥另有指引
24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1.3条，建议增加抗逆性强、有下垂效果、花色鲜艳、花期长的种类。	采纳	修改6.1.3 选择的植物应具有浅根性、穿刺性弱的植物特性，同时根据桥梁有限空间的特点，选择具有吸尘、抗污、防噪音等抗逆性强的植物品种，宜采用抗逆性强、花色鲜艳、花期长的种类。
25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1.6条，新（改）建桥梁、宜采用喷灌、微灌。喷淋系统安装宜采用自动喷淋系统，喷头、电磁阀及时间控制器应安装在具有良好防盗防损坏功能的控制箱内。滴灌系统，首先应确保主水源水压满足灌溉要求，一般建议使用DN50管径以上，桥梁绿化供水分段控制；每米安装2套4爪滴箭，从有绿化的地方开始，在支管位置打孔，孔径为5mm，每两孔间距33cm，根据水压及桥梁斜度，以150m左右为控制组，主、支管统一采用PE热管。	部分采纳	修改6.1.6 新（改）建桥梁、宜采用喷灌、微灌。喷淋系统安装宜采用自动浇灌系统等，喷头、电磁阀及时间控制器应安装在具有良好防盗防损坏功能的控制箱内。滴灌系统，应确保供水水压满足灌溉要求。给水管应隐蔽铺设，在桥梁伸缩缝处应设一个伸缩节。
26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1.7条，新建桥梁建议在两侧预留排水井，绿化排水井每隔150m内间隔，可接管过滤后直接排放，避免后期排水破路开挖。	不采纳	绿化排水已考虑桥梁一体化设计，有系统的、整体性排水方案，详见6.1.6-6.1.7
27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2条，桥梁中央隔离带绿化植物宜选择抗逆性强、株型紧凑、花色艳丽、花期长的灌木种类；桥体两侧绿化植物宜选择抗逆性强、有下垂效果、花色鲜艳、花期长、无落果且枝条不易折的种类。	采纳	修改6.2.1 中央隔离带绿化 (1) 参照道路中央隔离带断面进行设计。如道路中央隔离带有绿化，则桥梁中央隔离带须做一体性绿化设计与之衔接。 (2) 绿化植物应考虑适桥适植，粗生易管，养护便利性，绿化植物宜选择抗逆性强、株型紧凑、花色艳丽、花期长的灌木种类。
28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2.2条，建议种植槽采用连续结构种植槽，间断式种植槽种植植被后整体绿化效果不明显，后期给排水困难且难以养护。	不采纳	指引中已包括相应的内容，详见6.2.2（1）条，种植槽设置应与桥梁景观设结合。
29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4.1条，建议修改为“新建桥梁在桥梁结构设计时，应从结构上预留种植槽及中央隔离带绿化种植的空间；绿化种植空间的内径宽度应不小于0.4m，深度应不小于0.5m；当坡度大于20%时，可按每2m设置防土崩分隔带。”	部分采纳	国家规范要求桥梁坡度不宜大于4%，不会出现坡度大于20%的情况。
30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4.3条，建议增加“种植槽内宜设置排水层，排水层与栽植基质高度比例为1:8，在排水层上铺设可透水的土工布过滤层，土工布要求完全覆盖排水层，四周比排水层宽5cm。” 建议增加“种植槽的结构强度应满足最大有效荷载条件下的施工作业要求；固定支撑设施应满足种植槽的最大种植荷载要求，且其设计使用寿命应不低于10年。”	采纳	修改6.4.3 6.4.5，指引要求新建桥梁进行种植槽一体化设计，对于老旧增设种植槽不做规定。
3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6.4.5条，建议增加成品种植槽材质应采用抗燃、抗老化、抗腐蚀的高强材料，使用寿命不小于10年；种植槽容载尺寸应满足植物根系生长所需的深度和宽度。	采纳	新建桥梁要求种植槽与主体结构进行一体化设计，使用年限与主体结构一致。
32	深圳市公安局	建议根据道路性质、功能和需求，对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等级做出相应提高。同时，桥梁上尽可能少设置或者不设置绿化配套项目，避免植物对桥梁造成损害和对绿化管养或管养期间对交通通行安全的影响。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桥梁结构已提高等级，桥梁绿化部位已明确，桥上绿化设施避免影响交通。
33	深圳市公安局	应充分考虑道路和桥梁衔接节点的交通安全等级，所适用标准和材料应考虑安全性、稳定性和维修的便捷性。	不采纳	不属于指引编制范围。
34	深圳市公安局	随着城市发展，现有桥梁设计中均使用国家通用的承载力，已与现状的运输需求不相适应，建议根据不同道路的性质和功能，分别提高桥梁的承载能力的设计。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35	深圳市公安交警局	建议将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跨城市主干道的桥梁和城市次干道和支路的桥梁桥下净高统一调整至5米。	部分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36	深圳市公安交警局	在桥梁两侧护栏上应加设同闪线性诱导标及同闪反光发光轮廓标，做行车安全视线诱导。	不采纳	不属于指引编制范围。
37	深圳市公安交警局	在道路和桥梁衔接节点处设置应考虑低杆照明、防撞保护、反光发光分界警示和安全导行。	不采纳	不属于指引编制范围。
38	深圳市公安交警局	建议桥梁设计中应考虑附属设施（如灯杆设置、公安监控等配套设施的安装接口）的设置所用的预留口。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3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建议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声屏障的材料在满足行车视觉要求的同时，需满足环保的要求；	采纳	修改3.9.2 声屏障宜采用透明、环保材料；声屏障的材料在满足行车视觉要求的同时，需满足环保的要求。
4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桥梁设计需预留后期按照声屏障的工程条件；	采纳	新增3.9.3 桥梁设计应考虑预留后期安装声屏障的工程条件。
4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3、经过敏感建筑的桥面增加降噪路面设计要求；	采纳	新增3.9.4 经过敏感建筑的桥面宜考虑降噪路面设计；经过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桥梁排水、防撞栏及防抛网的设计要求。
4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4、增加经过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桥梁排水、防撞栏及防抛网的设计要求；	采纳	详见道路设计指引相关要求
43	深圳市水务局	涉河桥梁工程及隧道工程设计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达到防洪标准及防洪抢险、工程安全、环境保护等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降低行洪标准、造成水质污染，不得影响防汛道路的畅通和堤防检查、巡查的正常进行。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44	深圳市水务局	跨河桥梁的防洪标准除满足桥梁建筑物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河道规划整治的防洪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跨河桥梁不应低于100年一遇；技术复杂、修复困难的桥梁不应低于300年一遇；城市道路桥梁不宜低于100年一遇。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45	深圳市水务局	桥梁跨越上口宽度大于10米且不大于25米的河道时，应一跨过河；桥梁跨越上口宽度大于25米且不大于50米河道时，最多采用两跨过河；跨越大于50米的河道且需要采用多跨的方式跨越河道时，各跨跨度不应小于16米。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46	深圳市水务局	桥梁工程选址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与河道交叉，应采用正交形成一跨过河。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47	深圳市水务局	桥梁工程景观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和美观性，并于周边环境以及未来规划相适应。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48	深圳市水务局	桥面排水不能直接排入河道。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49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议在设计原则中增加1条：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毁，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效率。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50	深圳市水务局	桥梁和隧道均不属于《交通行业海绵城市建设源头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试行）》内的项目，建议在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和隧道设计指引中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	采纳	指引中已考虑该部分内容，参见2.0.5，4.6.3（3）
51	深圳市水务局	第2.0.1条，建议在《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2.0.1条中考虑增加以下内容（同时建议在《深圳市隧洞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相应增加）： （一）桥梁设计的布置原则上应尽量避免开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布置在上述范围内的，应在规划可研等前期阶段与水利管理单位和上级水利主管部门沟通一致方可确定方案，并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有关行政审批。 （二）桥梁设计涉及水利工程时应符合《广东省水利管理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应妨碍水工程的正常运行、抢险抢险及规划发展。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52	深圳市水务局	第4.3条，建议在《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4.3节中增加以下内容：新建桥梁梁底与水利工程的桥下净高应不小于5米。桥墩布置应避免开溢洪道、引水工程等水工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与上述工程距离较近时，不得采用影响水利工程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振动施工方式。桩基与溢洪道的最小水平间距必须大于2.5米，且同时满足《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桩基与引水工程的最小水平净距必须大于3米，且同时满足具体引水工程的抢修、开挖等间距要求。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意见处理	情况说明
53	深圳市水务局	第4.6.3条, 建议在《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4.6.3节中增加以下内容: 桥面排水须全部收集并排出饮用水源水库集雨区域外, 禁止直接或间接排入饮用水源水库, 不得擅自改变水库的集雨面积。	采纳	详见道路设计指引相关要求, 不放入指引内容
54	深圳市水务局	第4.6.4条, 建议在《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4.6.4节中增加以下内容: 桥梁位于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时, 应做好防抛、防撞、防跌落等措施, 位于饮用水源水库集雨区域内的, 必须采取全面、有效的防护措施, 保障在任何突发情况下不会出现因道路运输或桥梁设计造成水源污染。	采纳	详见道路设计指引相关要求, 不放入指引内容
55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议在《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附录A相关标准规范汇总”中增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深圳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护办法》、《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等与涉水工程相关条例、规范。	采纳	
56	罗湖区政府	无意见。		
57	宝安区政府	增加交通组织、交通指示和交通安全设计的相关指引。	不采纳	不在本指引编制范围
58	龙华区政府	无意见。		
59	龙岗区政府	第3.3条, 指引在满足《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 215-2016)规范要求同时, 建议文本“3.3 总体布局”中增加“桥梁跨越上口宽度大于10米且不大于25米的河道时, 应跨过河; 桥梁跨越上口宽度大于25米且不大于50米河道时, 最多采用两跨过河; 跨越大约50米的河道且需要采用多跨的方式跨越河道时, 各跨跨度不应小于16米”“跨河或跨堤桥梁应优先采取立体交叉方式跨越巡河或巡河道”。	部分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 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60	龙岗区政府	第3.5条, “3.5 桥墩”中增加“跨河桥梁桥墩不宜布置在河道深泓线上, 桥墩承台顶高程应在河道护底结构或冲刷线下”“当跨河桥梁因结构需要在河道行洪断面内设置桥墩时, 其型式应有利于水流流态的稳定, 其轴线应与水流流向一致, 经论证轴线不能与水流流向一致时, 夹角不得大于5度”。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 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61	盐田区政府	无意见。		
62	光明区政府	无意见。		
63	坪山区政府	建议增加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 不得低于《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第6.1章节各条款的技术要求, 同时附录A中增加此规范。	采纳	新增2.0.8 桥梁涉水(跨河跨堤)相关水务技术要求, 参照《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SZDB/Z215-2016)各条款的技术要求执行。
64	大鹏管委会	第1.0.5条, 建议桥梁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按桥梁分类区要求, 以避免造成设计使用年限的浪费。	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指引编制指导思想即为提高深圳市桥梁设计品质和等级。
65	大鹏管委会	第1.0.6条, 建议按桥型要求进行抗风、抗震、防洪设计。	采纳	见1.0.2, 按相应国家规范执行
66	大鹏管委会	第3.5条, 建议将“桥墩宽度”明确为“顺桥向桥墩宽度”或“横桥向桥墩宽度”, 以免造成歧义。	采纳	
67	南山交通运输局	建议增加绿化浇灌设计指引部分内容, 绿化设计建议与市城管局最近印发的《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的要求相结合。	部分采纳	指引中已考虑该部分内容, 参见6.1.6-6.1.8、6.4节。